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27號

原告 順高重機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王芊智律師

被告 李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上所示公司印章一枚及負責人李水順之印章一枚返還予原告，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宏